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

被告 沛豐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范美瑛

人 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9萬2,2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立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為憑（見本院卷第16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沛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沛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邀同被告范美瑛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就沛豐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

01 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
02 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
03 務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嗣沛豐公司依
04 上開約定，於110年11月29日向原告借款600萬元，借款期
05 間、償還方式、適用利率等均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所
06 載。依動撥申請書第4、5、7條約定，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
07 二年定期」率加碼1.455%機動計息（現為3.175%），逾期
08 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
09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沛豐公司自113年10月起即未依約清
10 償本金及利息，屢經催告亦未前來處理，合計目前尚欠本金
11 249萬2,2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依前
12 揭授信約定書第12約定，原告主張沛豐公司所負債務視為全
13 部到期，沛豐公司自應依約負全部清償責任。而范美瑛既為
14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沛豐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
15 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16 借款。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一般週轉金借款契
21 約、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影本1
22 紙、存款利率、放款戶資料一覽表、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
23 催告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核屬相符；
24 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5 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6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27 為真實。從而，沛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
28 部到期，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則原
29 告請求沛豐公司給付前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

30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31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01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02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03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4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05 第1項所明定。查范美瑛為沛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
06 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范美瑛應就沛豐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
07 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0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劉冠志

18 附表：（單位：新臺幣）

19

借款本 金	尚欠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期 間	年 利 率	計 算 期 間	違約金計算方式
600萬元	249萬2,242 元	自 113 年10月 29日起 至清償 日止	3.17 5%	自 113 年11月 29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左開利率1 0%計算，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 開利率20%計算。